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公司的业务 .....	23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9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 .....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0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2
十九、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	63
二十、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65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第 553-1 号

### 致：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诺包装”或“申请人”）的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诺包装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宜诺包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宜诺包装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宜诺包装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诺包装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宜诺包装、申请人	指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鼎望包装	指上海鼎望包装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九鼎投资	指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鼎塑化	指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哈麻	指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百赛	指杭州百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睿诺	指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环亚	指台州环亚包装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6057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上海市工商局	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一）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5年6月1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立信息披露平台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6日，申请人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确立信息披露平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单、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申请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

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申请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申请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申请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宜诺包装是由鼎望包装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年4月16日，鼎望包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6001010381。（申请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第四幢，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电子信息产品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二）申请人有效存续

根据申请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的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6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全套工商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申请人已通过历年年检，且已自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2013、2014年年度报告。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宜诺包装前身为鼎望包装。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鼎望包装设立时的股东为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永根，公司的设立已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股东的出资

申请人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的存续时间

鼎望包装成立于2009年11月6日，并于2015年4月16日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鼎望包装设立至今已满两年。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业务明确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是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电子信息产品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以珍珠棉的生产，包括片材、轧花、板材、珍珠棉异型材等产品的生产为主。

### 2、具备业务经营能力且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专利证书、房屋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申请人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3、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记录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申请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宜诺包装设立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签署了《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宜诺包装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24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最近24个月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各股东持有申请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子公司宁波睿诺、台州环亚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申请人子公司的说明，申请人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浙商证券，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与浙商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申请人委托浙商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对申请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浙商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72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浙商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一）宜诺包装前身为鼎望包装，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永根于2009年11月6日出资设立，并获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60010103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鼎望包装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2015年1月5日，鼎望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并同意委托天健所为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评估机构。

（三）2015年2月26日，鼎望包装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变更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7,885,078.95元折合15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总额，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2,885,078.9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鼎望包装的1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四）公司的1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2月26日签订《关于变更设立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设立过程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鼎望包装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77号《评估报告》；聘请天健所对鼎望包装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07号《审计报告》；聘请天健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5号《验资报告》。

（六）2015年3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313037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七）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八）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4月16日向宜诺包装颁发了注册号为3102260010103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情况

#### 1、公司的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电子信息产品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现场核查、审查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审计报告》，申请人的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 2、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公司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宁波哈麻和杭州百赛。

宁波哈麻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杭州百赛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的专利权证书、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文件，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经查阅申请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基本情况，申请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处领薪的情况。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财务部，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庄行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387832004001426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3、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税务登记证号为310226697208396。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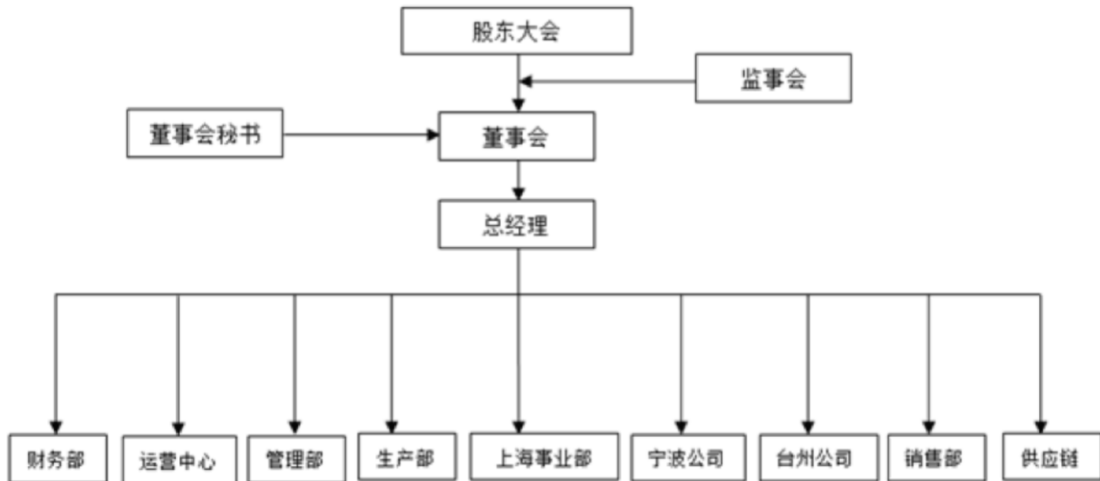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财务部、运营中心、管理部、生产部、上海事业部、销售部、供应链等部门。上述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核查，申请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性不断完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关于变更设立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2名，1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俞春雷，男，身份证号：33062419720912\*\*\*\*，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紫云苑20幢别墅。公司设立时，持股数为12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

2、宁波哈麻，公司设立时持股数为3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宁波哈麻于2014年11月26日成立，注册号为330206000244186；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

公楼七号73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苗铨，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哈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亚杰	180	60
2	罗苗铨	120	40
合计		300	100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次增资行为，增加陈刚、杭州百赛、包小青、阮铁军、梁子浩、郑忠成为公司的新股东，第一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1500万股增加至2280万股，第二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2280万股增加至3000万股，公司的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530	51
2	宁波哈麻	600	20
3	陈刚	150	5
4	杭州百赛	150	5
5	包小青	300	10
6	阮铁军	150	5
7	梁子浩	90	3
8	郑忠成	30	1
合计		3000	100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杭州百赛，成立于2015年2月5日，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册号为 330102000137997，住所为上城区凤山新村 217 号 1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纪江），投资额为 9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35 年 2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百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玲霞	600	63.16
2	徐秀美	300	31.58
3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	50	5.26
合计		950	100

2、陈刚，男，身份证号：33012719750822\*\*\*\*，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3幢2单元301室。

3、包小青，女，身份证号：33010319621209\*\*\*\*，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里东山弄16号4单元302室。

4、阮铁军，男，身份证号：33062519720509\*\*\*\*，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38号云栖蝶谷凤蝶苑。

5、梁子浩，男，身份证号：33062219700819\*\*\*\*，住址为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北区10幢401室。

6、郑忠成，男，身份证号：33072619650408\*\*\*\*，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平海公寓6幢1单元701室。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俞春雷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先生。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查验了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现行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

报告及验资报告，宜诺包装名下的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鼎望包装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2009年11月，公司前身鼎望包装设立

鼎望包装系于2009年11月6日，由九鼎投资和冯永根出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的—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张塘村399号1幢133室，法定代表人为冯永根，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11月3日，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东师报（2009）第F09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日，各投资方已合计投入资本（实缴资本）100万元。其中，九鼎投资出资90万元，冯永根出资10万元。

成立时，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投资	90	90
2	冯永根	10	10
合计		100	100

#### 2、2011年12月，公司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1年11月17日，鼎望包装的股东九鼎投资、冯永根与九鼎塑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转让给九鼎塑化。

2011年12月1日，鼎望包装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进行了登记确认。

本次转让后，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鼎塑化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 3、2014年11月，鼎望包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4日，鼎望包装的股东九鼎塑化与俞春雷签订《上海鼎望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鼎塑化将其持有的鼎望包装1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的100%）转让给俞春雷。

2014年11月10日，鼎望包装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 4、2014年12月，鼎望包装增资至1500万元

2014年12月5日，鼎望包装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吸收宁波哈麻为公司新股东，缴纳出资额300万元，俞春雷增加1100万元，增资后俞春雷的出资额为1200万。

2014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3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俞春雷、宁波哈麻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14,000,000.00）。

2014年12月9日，鼎望包装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鼎望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200	80
2	宁波哈麻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鼎望包装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成立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 1、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折合股份1500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200	80
2	宁波哈麻	300	20
合计		1500	100

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 2、2015年4月，增资至2280万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780万元至228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的330万元由俞春雷认购，新增的300万元由宁波哈麻认购，新增股东陈刚认购150万元出资。

2015年4月27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6日，宜诺包装已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的780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530	67.11
2	宁波哈麻	600	26.32
3	陈刚	150	6.58
合计		2280	100.00%

### 3、2015年5月，增资至3000万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150万元由杭州百赛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认购、300万元由包小青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认购、150万元由阮铁军以人民币450万元的价格认购、90万元由梁子浩以人民币270万元的价格认购、30万元由郑忠成以人民币90万元的价格认购。

2015年5月13日，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PASH B（2015）0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30日，宜诺包装已收到了新增股东认缴新增720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44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春雷	1530	51
2	宁波哈麻	600	20
3	陈刚	150	5
4	杭州百赛	150	5
5	包小青	300	10
6	阮铁军	150	5
7	梁子浩	90	3
8	郑忠成	30	1
合计		3000	100%

### （三）合规证明

2015年6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未受到主管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全套工商变更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

纷和风险。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电子信息产品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介绍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珍珠棉的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珍珠棉，包括片材、轧花、板材、珍珠棉异型材等。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度	52,493,944.84	52,947,448.07	99.14
2014年度	58,125,890.68	58,301,072.20	99.70
2015年1-4月	21,942,976.25	22,093,131.98	99.3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 （三）公司生产产品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及购买发票、专利



权证书、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及现场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人员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 （四） 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业务明确。
- 3、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以外）为宁波哈麻、杭州百赛、包小青，陈刚、阮铁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宜诺包装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530	51
2	宁波哈麻	600	20
3	陈刚	150	5
4	杭州百赛	150	5
5	包小青	300	10
6	阮铁军	150	5
7	梁子浩	90	3
8	郑忠成	30	1
合计		3000	100

### 3、申请人的子公司

#### （1）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诺”）

宁波睿诺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06000259780，住所为北仑区大碇甬江南路 18 号 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军，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纸制品的批发、零售；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珍珠棉的制造、加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2015 年 4 月 2 日，宁波睿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宁波睿诺的注册资本自 3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的 900 万元由宜诺包装以现金方式认购，资本已实缴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睿诺为宜诺包装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睿诺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 （2）台州环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环亚”）

台州环亚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于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1082000144453，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中路与赵庄路东南角，法定代

表人为徐军，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EPE 珍珠棉、气垫膜制造、加工，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3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台州环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7 日，台州环亚的注册资本自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由宜诺包装以现金方式认购，资本已实缴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环亚为宜诺包装的全资子公司，台州环亚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 杭州道荣休闲健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荣休闲”）

道荣休闲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注册号为 330194000005172，住所为杭州市玉泉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高尔夫球练习运动；会务服务；批发、零售：运动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灯具，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荣休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210	70
2	梁子荣	90	30
合计		300	100

##### (2) 宁波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九鼎”）

宁波九鼎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于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2272021033，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聚乙烯板材及片材、聚乙烯薄膜、聚乙烯管、棒，异形材、聚乙烯泡沫塑料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件、纸制品、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机。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该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35	90
2	徐军	15	10
合计		150	100

(3) 上虞瑞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瑞鼎”）

上虞瑞鼎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注册于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682000090238，住所为上虞市上浦镇昆仑村口东侧，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虞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90	90
2	叶伟勇	5	5
3	潘亚杰	5	5
合计		100	100

(4) 绍兴九鼎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塑业”）

九鼎塑业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注册于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600400046675，住所为上虞市上浦镇上浦村，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10.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 EPE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虞瑞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	57.14
2	（香港）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4.5	42.86
合计		10.5	100

(5)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

九鼎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注册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000000069008，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子信息产品包装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服务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普通机械租赁，环保工程的设计，儿童玩具的设计、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3300	60
2	俞武仁	1650	30
3	叶伟丽	275	5
4	吴产娟	275	5
合计		5500	100

(6) 浙江九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生态”）

九鼎生态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新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624000004025，住所为新昌县沙溪镇新宅村，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种植：蔬菜、水果、茶叶、毛竹、花木；养殖：鱼；园林设计。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虞瑞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	90
2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7)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塑化”）

九鼎塑化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为 330106000051118，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聚乙烯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阻燃材料、光降解材料、抗静电材料、包装材料；批发、零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轴承五金，纸制品，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塑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道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4.29
2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85.71
合计		3500	100

(8) 上海宝石日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日兴”）

宝石日兴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在奉贤区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10120001509910，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山城路 491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亚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缝纫机、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化工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电子产品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1 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石日兴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9) 上海物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鼎包装”）

物鼎包装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自贸试验区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10105000409991，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38-03

室，法定代表人姚志华，注册资本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设计：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42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鼎包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鼎包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0) 浙江瑞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鼎环境”）

瑞鼎环境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51931，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2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胡雁龙，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7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鼎环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	70
2	四川省科学城凯雷投资有限公司	450	30
合计		1500	100

(11) 杭州久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诺实业”）

久诺实业于 1999 年 3 月 4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072043，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1156 号，法定代表人俞武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诺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





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交联聚乙烯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4 日至 2053 年 12 月 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75	25
2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25	75
合计		300	100

（15）合肥尚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尚鼎”）

合肥尚鼎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注册于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40100000553937，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产业园天水路惠益纸业公司 5# 楼厂房一、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徐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及销售，阻燃材料、光降解材料、抗静电材料、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装饰材料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目前合肥尚鼎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尚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6）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九鼎”）

苏州九鼎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注册于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585000036124，住所为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7) 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鼎”）

无锡鑫鼎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6 日，注册于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211000219882，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鑫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50	100
合计		50	100

(18) 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宜睿”）

合肥宜睿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注册于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40121000074942，住所为合肥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世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技术研发、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 2045 年 05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宜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

(1) 安徽观唐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观唐”）

安徽观唐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在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40392000011958，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观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0
2	安徽中欧观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33
3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0.00
4	北京嘉谱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000	20.00
5	蚌埠中城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3.34
6	肖锋	800	5.33
合计		15000	100.00

(2) 杭州睿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睿树”）

杭州睿树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106000287273，住所为西湖区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690 室，法定代表人周青，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承办会展，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批发、零售：文化办公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睿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	49
2	浙江浙报理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2	51
合计		200	100

(3) 北京清大九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清大”）

北京清大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注册于海淀分局，注册号为 11010800733317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楼 1213，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该企业现在正在办理营业期限延长的工商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清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春雷	15	30
2	王彤	15	30
3	吴英	10	20
4	宫翠玲	10	20
合计		50	100

(4) 上海物鼎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鼎传感”）

物鼎传感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自贸试验区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10115001879257，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6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传感技术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防工程、弱电智能系统、消防工程的研发、设计、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筑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筑工程专业施工，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通讯器材及设备、通信设备、安防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鼎传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永峥	1020	51
2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6、报告期内曾为申请人关联方的企业

(1) 北京中成云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云鼎”）

中成云鼎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11010801452944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12 层 C 座 12B，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成云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传海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5 年 4 月 13 日，该公司股东由上海物鼎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林传海，该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后不再为申请人的关联方。

(2) 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鼎”）

宁波瑞鼎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03 日，注册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40100000553937，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天目山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建荣，注册资本为 4493.2428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乙烯包装新材料的制造、加工；聚乙烯板材及片材、聚乙烯薄膜、聚乙烯泡沫塑料的制造、加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2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瑞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4493.2428	100
合计		4493.2428	100

2015 年 2 月 11 日，该公司股东由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该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后不再为申请人的关联方。

(3) 台州鼎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鼎望”）

台州鼎望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注册于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1082000053354，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渡中路与赵庄路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该公司已被注销。注销前台州鼎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7、其他关联企业

申请人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申请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已通过让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情况调查表、调取相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地工商局网站等方式核查了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其中，主要的关联企业如下：

(1) 杭州坤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坤盈”）

杭州坤盈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6000208905，注册资本 350 万元，住所为西湖区三墩镇厚诚路 111 号 1 幢 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松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坤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鹏	175	50

2	俞松涛	175	50
合计		350	100

杭州坤盈的两名股东均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堂弟。

(2) 杭州华翔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翔”）

杭州华翔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注册号为 330106000208905，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杭州玉泉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建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塑料制品。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华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建平	270	90
2	俞春霞	30	10
合计		300	100

杭州华翔的控股股东龚建平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姐夫，杭州华翔的另一股东俞春霞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姐姐。

(3) 厦门九鼎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九鼎”）

厦门九鼎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注册于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5021220000934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双富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建平	900	90
2	俞春霞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厦门九鼎的控股股东龚建平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姐夫，厦门九鼎的另一股东俞春霞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姐姐。

(4) 浙江尚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鼎进出口”）

尚鼎进出口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6000160558，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五路 2 号 1 幢 9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龚建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五金工具，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项目先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鼎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建平	2505	83.5
2	陈辉	495	16.5
合计		3000	100

尚鼎进出口的控股股东龚建平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姐夫。

(5) 杭州汀之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汀之兰”）

汀之兰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29 日，注册于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84000315345，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5 号 1 幢一层，法定代表人为龚建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生物技术、保健食品。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汀之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建平	400	80
2	潘学军	100	20
合计		500	100

汀之兰的控股股东龚建平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姐夫。

(6) 青岛九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九鼎”）

青岛九鼎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注册于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106000160558，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即墨市烟青一级路西，法定代表人为俞春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包装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建平	300	50
2	陈海龙	300	50
合计		600	100

青岛九鼎由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姐夫龚建平与另一名股东共同控制。

(7) 杭州道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荣投资”）

道荣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注册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景区分局，注册号为 330106000160558，住所为杭州市桃源岭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建平，许可经营项目：无；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合伙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龚建平	12.714	1.63
2	俞春霞	623.9009	79.9875
3	潘亚杰	49.9996	6.41
4	钱松年	14.9175	1.9125
5	冯永根	14.9994	1.923
6	姚志华	37.5024	4.808
7	孙青	5.967	0.765
8	胡雁龙	9.9996	1.282
9	陈海龙	9.9996	1.282
合计		780	100

道荣投资由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姐姐俞春霞担任执行合伙人。

(8) 厦门谱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谱睿”）

厦门谱睿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注册于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50212200097437，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新民大道 188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高波，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65 年 3 月 0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谱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松松	400	80
2	吴秋莲	100	20
合计		500	100

厦门谱睿的两名股东分别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俞春雷的堂弟和堂弟媳。

(二) 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九鼎塑化	高压聚乙烯、回料、丁烷等	合同价	3,382,447.72	36,804,810.93	40,154,329.71
苏州九鼎	镀铝原膜、片材、淋膜等	合同价	110,446.74	67,090.57	156,442.65
绍兴九鼎	包装膜、低压膜	合同价	170,721.21		
宁波瑞鼎	EPE铝膜	合同价	2,127.04		
尚鼎进出口	高压聚乙烯	合同价		337,051.28	
合肥尚鼎	复合板材	合同价			2,764.1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并经申请人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系申请人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参考市场价，未显失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参照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尚鼎进出口	复合板材、深加工	合同价	34,883.69	70,253.79	26,357.72
绍兴九鼎	片材、轧花等	合同价	535,307.74		
苏州九鼎	高压聚乙烯、镀铝原膜、片材等	合同价		91,778.05	80,606.81
台州鼎望	复合板材	合同价			2,222.23
宁波九鼎	回料	合同价			125,641.0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支付凭证，并经申请人说明，上述关联销售系申请人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参考市场价，未显失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参照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2015年1-4月 租赁费	2014年租赁费	2013年租赁 费
宝石日兴	厂房、仓库	合同价	280,000.00	1,260,000.00	84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关联租赁合同，上述关联出租情况系申请人向宝石日兴租赁厂房、仓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九鼎塑化	叉车、发泡机、主机等	合同价	455,650.00		
合肥尚鼎	分条机、下料机 等	合同价			137,956.33
台州鼎望	切板机	合同价		21,567.5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固定资产采购发生的原因系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申请人所致。截至目前，台州鼎望已于2015年5月7日注销、合肥尚鼎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九鼎塑化的同业竞争解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的原因，且关联交易价格以参照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方固定资产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厦门九鼎	主机生产线、 液压下料机	合同价			167,310.29
苏州九鼎	淋膜机	合同价		215,128.1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由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15 年 5 月才指定，且指定之前这些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在本公司发放，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均为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宜诺包装和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宜诺包装因其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等，价格参照同类型交易，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尚鼎	40,813.92		30,838.53
绍兴九鼎	626,310.06		
小计：	667,123.98		30,838.53
预付款项：			
宁波瑞鼎	2,800,000.00		
小计：	2,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九鼎塑化		307,855.59	687,350.00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小计:		307,855.59	687,35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九鼎	129,222.69		
浙江九鼎	1,720,125.09		7,579,823.59
绍兴九鼎	199,743.82		
宁波瑞鼎	2,127.04		
小计:	2,051,218.64		7,579,823.59
其他应付款:			
宝石日兴			840,000.00
九鼎塑化	333,900.53		
小计:	333,900.53		84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的形成系双方真实的意志表示，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关联方已归还相关的其他应收款。

##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春雷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与宜诺包装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通过注销、变更经营范围、转让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将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出售给宜诺包装或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因资金或其他原因现在无法即时解决的，本人承诺将在2017年6月30日前予以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方式
1	台州鼎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销，即，本人将该公司注销的方式解决了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	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将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宁波瑞鼎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后不再为宜诺包装的关联方。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睿诺与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标的为存货和设备（评估价值 703 万元），转让价格为 820 万元（含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宁波睿诺已预付 280 万元资产转让款。即，本人已经通过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由宜诺包装子公司收购该公司相关存货设备的方式，解决了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3	宁波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已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并已在报刊上刊登注销公告。即，本人将通过将该公司注销的方式解决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4	绍兴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该企业已实质不经营，但因涉及中外合资企业，注销尚需时间。本人已申请变更该企业营业范围，该企业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合肥尚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已开始办理注销手续，并已在报刊上刊登注销公告。即，本人将通过将该公司注销的方式解决该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6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鉴于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现存在银行贷款且持续经营，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且本人有意向将该企业纳入未来挂牌公司主体内，故现阶段本人并未将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注销。然而，现阶段挂牌主体资金实力有限，收购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短期内无法实现。本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包装的资金实力，并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由宜诺包装完成收购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

		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7	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存在银行贷款且持续经营，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又系中外合资企业，涉及另一境外投资方，本人短期内无法将其注销。同时，现阶段挂牌主体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在现阶段收购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但本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包装的资金实力，同时，宜诺包装将逐步购买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资产收购并变更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收购完成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
8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现存在银行贷款且持续经营，拥有土地、厂房等资产，历史沿革复杂，本人短期内无法将其注销或转让。同时，鉴于现阶段挂牌主体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在现阶段收购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设备和存货，但本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包装的资金实力，同时，宜诺包装将逐步购买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设备，并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前完成上述资产收购。在上述收购完成前，本人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等。2015 年 2 月 10 日，台州环亚已与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 272.17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与申请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亦已注销。

(2) 针对本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承诺将通过如下途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方式
----	------	------



1	厦门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厦门九鼎系本人的姐姐俞春霞及其丈夫龚建平持股的企业。本人承诺，将出售厦门九鼎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设备、存货，并变更与宜诺包装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以上事项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青岛九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九鼎系由本人的姐夫龚建平与另一名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现阶段处于亏损状态，本人承诺，通过出售青岛九鼎的土地、厂房、设备和存货等方式解决该企业与宜诺包装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上事项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宜诺包装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4)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宜诺包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 未来如有在宜诺包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宜诺包装；对宜诺包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

(6)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宜诺包装相同或相似，不与宜诺包装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7) 本人在作为宜诺包装股东期间及担任宜诺包装董事长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诺包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宜诺包装产生同业竞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

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申请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专利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5项专利所有权，其中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项为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蛋类缓冲包装盒	ZL201420643740.2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15.04.22	原始取得
2	可伸缩缓冲件	ZL 201420449191.5	实用新型	2014.08.11	2015.01.28	原始取得
3	缓冲包装	ZL 201430280538.3	外观设计	2014.08.11	2015.04.22	原始取得
4	缓冲包装（蛋类2）	ZL 201430440851.9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4.22	原始取得
5	缓冲包装（蛋类1）	ZL 201430441309.5	外观设计	2014.11.11	2015.04.22	原始取得

## （二）房屋租赁

1、公司与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宜诺包装承租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4幢的物业，房屋建筑面积为3368.5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期间租金约定为每月79411.5元，2016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期间租金约定每月87882元。

2、公司与其关联方宝石日兴签订了对位于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4008号厂房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7000平方米，租金每年1260000元。

3、公司与其关联方宝石日兴签订了对位于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4008号厂房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5000平方米，租金每年840000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宜诺包装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形式没有限制，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3,914,017.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系由于采购生产原材料形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合同期限	标的	合同总额（元）
1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5.1.1-2015.12.31	LDPE 产品	市场价，以具体书面订单确定
2	SH18HFSAA1502570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	LDPE	274,725.00
	SH18HFSAA1500210		-	LDPE	227,700.00
	SH18HFSJB1503720		-	LDPE	1,118,700.00
3	NBJH150428-3X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3-2015.6.12	LDPE	5,692,500.00
	NBJH150428-8X		2015.4.28-2015.6.20	LDPE	285,862.50
	NBJH150602-2X		2015.6.2-2015.7.2	LDPE	273,487.50
	NBJH150528-2X		2015.5.28-2015.7.20	LDPE	273,487.50
	NBJH150528-1X		2015.5.28-2015.7.20	LDPE	273,487.50
	NBJH150519-2X		2015.5.19-2015.7.6	LDPE	273,487.50
	NBJH150513-1X		2015.5.13-2015.7.12	LDPE	288,337.50

4	20141217-11	嘉兴市伟创气雾剂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丁烷气	以挂牌价为基础, 另行结算
5	20141217-06	太仓鑫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低压膜	以具体书面订单确定
6	20150303-02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珍珠棉片材	以具体书面订单确定
7	WL-SL-2015060502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聚乙烯	267,300.00
	WL-SL-2015052102		-	聚乙烯	532,125.00

##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 客户根据其需求分次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目前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中一般无标的物、数量、价格条款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仍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交付方式	标的	合同总额(元)
1	-	盛旺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送货上门	具体订单中确定	具体订单中确定
2	021YAD-PU-201408-0035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送货上门	拉升珍珠棉	具体订单中确定
3	-	上海科丽盈实业有限公司	送货上门	具体订单中确定	具体订单中确定
4	-	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送货上门	按产品说明或样品	626,310.06
5	-	上海耀星箱包有限公司	送货上门	具体订单中确定	具体订单中确定
6	-	平湖市连方贸易有限公司	送货上门	具体订单中确定	具体订单中确定
7	-	上海松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送货上门	淋膜铝膜	具体订单中确定
8	-	上海博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送货上门	具体订单中确定	具体订单中确定

###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三)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 461,745.13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972,215.8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4、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共发生二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

-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减资行为。
- 2、公司自设立来未发生过重大收购资产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3、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公司的近两年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4. 11. 4	股东决定	公司股权由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俞春雷
2	2014. 12. 06	股东会决议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
3	2014. 12. 24	股东会决议	公司住所变更
4	2015. 3. 11	股东会决议	经营范围变更
5	2015. 3. 18	股东大会决议	创立股份公司
6	2015. 4. 19	股东大会决议	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280 万元
7	2015. 4. 29	股东大会决议	注册资本由 228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8	2015. 5. 31	股东大会决议	权限条款修改

(三)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条款，2015年3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但有关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报告等适用于公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情形的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起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均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宜诺包装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晰等瑕疵，也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但由于公司出资集中，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宜诺包装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是宜诺包装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不低于法定人数，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

3、监事会是宜诺包装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宜诺包装设总经理 1 名，并设立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系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俞春雷、潘亚杰、陈刚、施克福、徐军。俞春雷为董事长。

### 2、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系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及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成员为顾卫明、俞革新、陈立元。其中俞革新为监事会主席，顾卫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亚杰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徐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潘亚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莲女为公司财务总监。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根据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 1、董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公司执行董事为潘亚杰；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执行董事为俞春雷；

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的董事为俞春雷、潘亚杰、陈刚、罗苗铨、徐军。

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今，公司的董事为俞春雷、潘亚杰、陈刚、施克福、徐军。

#### 2、监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公司监事为陈彤萍。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监事为潘亚杰。

自2015年3月18日至今，公司的监事为顾卫明、俞革新、陈立元。

### 3、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9日潘亚杰为经理；

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3月17日，俞春雷为公司经理；

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4月2日，潘亚杰为公司总经理。

自2015年4月3日至今，潘亚杰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莲女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人员到与该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如存在竞业限制，且竞业限制的人员违反竞业限制的规定，则仅会产生竞业限制人员无法从原单位获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不会对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转让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变化，但该等变化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的情况。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公司按照1%税率计缴；子公司台州环亚按照5%税率计缴；子公司宁波睿诺按照7%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 （三）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未享受财政补助。

###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5年6月3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出具编号为201500636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5年6月4日，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州环亚自2015年2月13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

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5年6月3日，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州环亚自2015年2月设立起，纳税正常，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2015年6月5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睿诺2015年4月8日至今，该纳税人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有关税收方面的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6月3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为宁波睿诺出具《证明》，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5年4月成立至今有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0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签发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0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该证载明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及《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上海鼎望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意见表明公司租赁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环城北路 999 号 4 幢进行 EPE 珍珠棉制品生产的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符合要求。

综上，经本所律师取得申请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承诺，并询问了申请人的行政法务人员、实地走访了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所在地并网上核查申请人的环保合规情况，取得申请人的排污许可证、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该主管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4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台州环亚包装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主管工商部门没有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过该主管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该主管工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守法经营情况的证明》，编号为：仑市监企监证[2015]100 号，证明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无被该主管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有效期限：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止）。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过该质监主管部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奉贤区庄行镇安全监察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及时向主管安监部门报送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表。近 2 年来未发生任何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

（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4 日，奉贤区庄行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宜诺包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劳资纠纷发生。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5 年 5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 13 人。公司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过该主管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九、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履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尽职调查职责的基础之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说明如下：

#### （一）核查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的股东中：宁波哈麻和杭州百赛为合伙企业性质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



料，上述 2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证，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哈麻虽为有限合伙，但其系申请人董事及管理人员潘亚杰、罗苗铨出资成立的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杭州百赛虽为有限合伙，但其实质出资人为吴玲霞、徐秀美、叶纪江、陈火法等四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系因朋友关系自愿出资成立合伙企业，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二）核查方式

为核查申请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是否依法备案，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验：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申请人、全体股东的工商资料等材料，核查了申请人及相关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核查，并逐条核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核实申请人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三）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的股东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申请人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 二十、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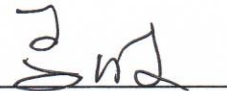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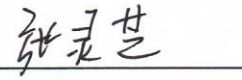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2015年7月1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